

# 淡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 「輔導教師」

108 年 9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35589 號函同意備查  
113 年 2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30005422 號函同意備查

領域專長名稱	輔導教師				
要求最低總學分數	40				
領域核心課程 最低學分數		領域內跨科課程 最低學分數		主修專長課程最 低學分數	40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 系、研究所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課程類別	最低學 分數	參考科目(學分數)		備註 (必、選修規定)	
輔導諮商基礎：理論、 技術及專業成長	6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研究(3)、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3)、諮商與心理治療專業倫理研究(3)、初談技巧與實習(2)、助人專業態度與素養(1)、多元文化與性別諮商(2)		至少必修 6 學分	
		人格心理學專題研究(2)、發展心理學專題研究(2)、社會心理學專題研究(2)、表達性藝術治療(2)、後現代心理治療(2)、音樂治療(2)			
輔導諮商方法：團體輔導 與諮商	2	團體諮商研究(2)		至少必修 2 學分	
		家族治療專題研究(2)、家庭暴力處遇專題研究(2)			
輔導諮商方法：心理測驗 與衡鑑	2	心理測驗與衡鑑(2)		至少必修 2 學分	
		變態心理學專題研究(2)			
學校輔導工作內涵：生活 輔導／學生心理健康	2	學校社區及企業心理健康(2)、兒童與青少年諮商專題研究(2)		至少必修 2 學分	
		正向心理學(2)、正念減壓與正念治療(2)、人際關係與溝通(2)			
學校輔導工作內涵：學 習輔導	2	學習診斷與輔導(2)		至少必修 2 學分	
		學習策略研究(2)			
學校輔導工作內涵：生 涯發展與適性輔導	2	生涯諮商研究(2)		至少必修 2 學分	
		方案規劃與教育訓練(2)			
學校輔導工作系統：資 源整合與倫理法規	14	學校輔導工作(2)、學校諮商實習(2)		至少必修 4 學分	
		教育心理與諮商實習(一)(2)、(二)(2)		至少必修 2 學分	
		心理與諮商專業實習(一)(2)、(二)(2)			
		社區系統合作(2)		至少必修 2 學分	
		危機與創傷處理(2)		至少必修 2 學分	
		諮商與心理治療專業倫理研究(2)		至少必修 2 學分	
個案管理(2)、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2)		至少必修 2 學分			
<b>說 明</b>					
<p>1. 本表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p> <p>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0 學分(含)，主修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含必修最低 30 學分)。</p>					